

作者：简英平 朱杰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重大政策每日扫描

摘要

- 财政部印发关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公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债务、债券以及项目等信息，特别强调发行专项债券应当严格披露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相关项目信息；
-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指导意见——按照“坚守定位、风险为本、分类施策及新老划断”的原则对异地非持牌机构进行稳妥有序的清理规范；
- 工信部发布《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和转型升级。

一、【地方债】财政部（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成文日20181220，发布日期20181229）

【相关内容简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有关要求，为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严格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近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了地方政府债务预决算信息公开、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等要求，强化信息公开监督等。主要内容：一是明确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要求。要求地方结合预决算公开工作，随同预算、调整预算、决算一并公开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债券发行、安排使用及还本付息等信息。二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内容。明确并细化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发行信息、存续期及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内容。其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公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债务、债券以及项目等信息，特别强调发行专项债券应当严格披露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相关项目信息；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应当公开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债券偿付等的重大事项等。此外，《办法》还要求各地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定、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责结果等。三是强化监督机制。明确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评价范围，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履行日常监督职能。

（该信息参考自财政部官网）

二、【防范金融风险】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发〔2018〕71号）：《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

《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指导意见》

(成文日20181228, 发文日20181229)

【相关内容简介】: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按照是否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 《指导意见》将异地非持牌机构划分为异地经营性非持牌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性机构”)与异地非经营性非持牌机构(以下简称“非经营性机构”), 并根据风险外溢程度与风险管理需求的不同分别提出规范要求。

对于经营性机构, 《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中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59号)相关要求,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对符合持牌要求的, 按照行政许可程序申领专营机构或专营机构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 对不符合持牌要求的, 将其并入当地分支行管理或予以撤销。在坚守定位、风险为本的原则下, 《指导意见》规定除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在当地无分支机构的地区设立专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对于境内非经营性机构, 《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至少提前2个月向法人监管机构及拟设立非经营性机构的所在地监管机构报告, 并定期向法人监管机构报告境内非经营性机构相关情况。除对部分特殊情况豁免外, 不得在境内无分支机构的地区设立非经营性机构, 不得在异地集中设立多个非经营性机构。严禁以非经营性机构之名, 实质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指导意见》于2018年12月29日印发, 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并对存量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整改安排了一年的过渡期。

(该信息参考自银保监会官网)

三、【产业升级】工信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成文日20181220, 发文日20181229)

【相关内容简介】: 《目录》共分为五章。第一章“全国区域工业发展总体导向”按照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 分别提出了各板块的区域定位以及原材料工业、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方向。

第二至第五章按照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各成一章。其中, 每章的第一节“地区工业发展导向”, 提出了各板块的相关经济带(区), 明确区域范围, 并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门类, 引导区域错位发展; 第二节“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提出各地重点承接、优先发展的产业及具体的承接地, 产业和承接地按照优先次序进行排序; 第三节“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 提出各地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条目。

《目录》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布的有关区域和行业发展政策文件要求, 结合各地现实基础和发展需求, 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发展和承接的产业。与2012年本相比, 《目录》主要有以下调整:

一是增加新兴产业门类, 引导产业发展与转移与时俱进。为顺应产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 《目录》在2012

年本15个行业门类基础上增加了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门类，契合了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体现了地方、行业发展意愿和诉求。二是增加优先承接地，引导各地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目录》将优先承接发展产业的承接地细化到具体地区（市、州、盟），一方面指导和推动各省（区、市）将《目录》细化落地，引导各地突出比较优势；另一方面，便于产业转移各方获取更加精准的信息参考。三是增加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引导产业发展与转移升级。《目录》引导各地统筹考虑资源环境、发展阶段、市场条件等因素，对现有存量产业提出需要调整退出的产业条目，对未来不宜再承接的产业予以明示，促进地方制造业发展转型升级。四是《目录》名称增加“发展”，引导各地统筹发展与转移的关系，立足全局，全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考虑发展基础、阶段、潜力等因素，推动工业经济发展由数量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

《目录》重在突出指导性和方向性，不对未列入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和地区进行限制；也不对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设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信息参考自工信部官网）

【作者简介】

简奖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清华大学软件工程管理硕士，研究部副总经理。

朱杰，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研究部研究员。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公司。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曾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远东资信充分发挥深耕行业30年的丰富经验，以准确揭示信用风险、发挥评级对金融市场的预警功能为己任，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和“创新、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信用服务平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
11层
电话：010-53945367 010-539453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瑞丰国际大厦2层202室
电话：021-61428088 021-61428115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